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 點：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劉慧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伍、主席報告

- 一、領班加給案，因與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以目前尚在經濟部人事處及會計處審核中，但因行政院已備查，經濟部須於期限內完成，近期可望突破。
- 二、47 期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支給兼任司機加給案已順利通過，加給採定額 4000 元/月，並於 8/23 以快訊周知。
- 三、舊制退休金結清案，除因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外，更涉及行政院所轄各部會之工友結清問題，種種因素連動影響明年結清，本會持續積極努力爭取中。
- 四、輪班人員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生效日期尚待勞動部公告，本會持續追蹤進度。
- 五、台電公司轉型期程，公司與工會有共識，目前 112 年分割成母子公司確實有困難，明(109)年中台電會發文向經濟部說明台電組織轉型窒礙難行原因，申請第一階段延 2 年。
- 六、本會精心打造「台電工會戰歌」於今(108)年 9 月 6 日正式出爐，以因應未來台電公司轉型及工會面臨的挑戰，必要時勢將動員會員發動抗爭。

陸、本會 108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柒、本會 108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捌、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玖、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拾、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准於調整組訓處 108 年度選拔優秀幹部預算原預算 137 萬 1,750 元調整為 150 萬 2,332 元整。請討論。

**說 明：**本會模範勞工各項預算係由事業單位補助並檢具覈實核銷，  
108 年度超支部分已獲人資處協助預算，謹請准於調整。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處 108 年組訓費用項下之分會工作考核預算，因本年度  
增加辦理分會複查工作及增列得獎分會數量，致預算超支，  
惠請同意調整預算。

**說 明：**

- 一、因本年度特優(優良)分會、績優秘書共 39 組致預算超支。
- 二、原編列之預算係依上年度實績編列 76 萬元整，致預算超支  
約 4 萬元整，建請同意調整至 80 萬元整。
- 三、上項超支金額，建請由總務處辦公費用-文具印刷預算項下  
調整勻支。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謹請討論 9 月份理事會會議時間、地點。

說 明：援往例辦理 9 月份理事會合併勞工教育訓練，相關費用於組訓處勞工教育訓練項下支出，差旅費由理監事會議支出。

上次會議決議：時間暫訂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地點暫訂新北市萬里。其他詳細情形再議。

辦理情形：會議時間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一)，會議地點訂於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 由：續聘請法律顧問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說 明：

一、續聘勝綸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相關費用由勞資項  
下支出。

二、報價函、續約聘任契約詳如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拾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宣處

案 由：修訂本會「稿費計算標準一覽表」。

說 明：

1、依據第 1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辦理。

2、為使稿費發放辦法更加明確，以利執行，建議修訂如附件 2。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 由：本會 108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

第 33 分會劉貴陽君、第 49 分會謝源益君。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 由：變更預算科目。

說 明：

1、原辦公費用-文具印刷改為辦公費用-事務費；原辦公費用-交際費改為辦公費用-公共關係費。

2、於明(109)年度起適用。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提案人：馮理事添德

案 由：建請適度增設國中組會員子女獎學金。

說 明：因應少子化，讓會員子女受到鼓勵更加上進好學。

決 議：請福利處評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

# 勝綸法律事務所 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0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00 號 8 樓  
8F., No.200, Sec. 1,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9 樓之 5  
9F.-5, No.101, Sec. 1, Ziyou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電話(代表號)TEL : 886-4-22210860 傳真 FAX : 886-4-22210861

## 報價函

致 TO : 台灣電力工會

日期 DATE :108 年 6 月 10 日

收信人 ATTN : 蕭信義處長

電話號碼 TEL NO.: (02)2396-2555 #218 傳真號碼 FAX NO.:(02)2351-2282

發信人 FROM :邱靖棠律師/程居威律師/林政儒顧問/

E-MAIL : cjin@sllaw.com.tw TELEPHONE : 886-2-2221-0860

內容 MESSAGE :

### Re : 台灣電力工會法律顧問續約報價事

蕭處長鈞鑒：

承蒙洽詢旨揭事宜，謹此致謝。說明報價方案如下：

一、於下列法律服務範圍內，本事務所律師（不分年資）一年內提供15 小時法律服務費為新台幣 5 萬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法律諮詢、書面法律意見、教育訓練等，視貴單位需求而定。逾時部分之費率，每小時費率為新台幣 4000 元整  
(含稅)。

二、為辦理 貴單位法律服務業務，如有郵電、影印、車資等支出將另行核實收取「事務費用」。

三、如有個別案件委託，如民、刑事案件等，將視案件情形另議費用，並提供法顧客戶優惠。

四、以上，敬請 貴單位卓裁惠覆。

耑此

順頌 時祺

邱靖棠律師 程居威律師 林政儒顧問 敬上

## 常年法律顧問續約聘任契約

茲台灣電力工會(下稱聘用)人委託勝綸法律事務所(下稱受聘人)辦理擔任 貴單位常年法律顧問，由受聘人所屬之專業律師及顧問共同提供服務，雙方特約定權利義務關係條款如下：

### 一、法律顧問聘任公費暨付款方式：

專案暨法律顧問價格，經計算後合計為 **5 萬元整（含稅）**。聘用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20 日內，將聘任費用匯入受聘人指定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之帳戶，戶名：勝綸法律事務所邱靖棠，帳號：0967-940-013639。**

### 二、服務方式：

- (一) 本事務所團隊(不分年資)一年內提供 15 小時法律服務費為新台幣 5 萬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法律諮詢、書面法律意見、教育訓練等，視貴單位需求而定。逾時部分之費率，每小時費率為新台幣 4000 元整(含稅)。
- (二) 聘任期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 (二) 為辦理 貴單位法律服務業務，如有郵電、影印、車資等支出將另行核實收取「事務費用」。
- (三) 如有個別案件委託，如民、刑事案件等，將視案件情形另議費用，並提供法顧客戶優惠。
- (四) 提供精美法律顧問證書乙份。

### 三、個資保密條款：

- (一) 受聘人因本契約之簽訂或提供、接受本服務，而知悉聘用人的營業秘密或聘用人員工之個人資料，應以對待自身機密資訊的謹慎程度，且不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進行保密，非經聘用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傳播、公布、發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洩漏或導致雙方以外之人知悉。
- (二) 本保密條款為單獨條款，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撤銷、終止、解除、到期、條件

成就或不成就有其他情事致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效力未定而異其效力，亦不與本契約聘用入之其他義務間存有同時履行抗辯關係。

四、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壹式二份，於雙方簽署後即發生效力，並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聘用入：台灣電力工會

代表人：丁作一

地 址：100 臺北市寧波東街 2 號

受聘人：勝綸法律事務所

代表人：邱靖棠

地 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9 樓之 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 稿費計算標準一覽表

	修訂前	修訂後(建議)
文字部份支付標準	(每千字) 稿件 (1500) 記錄性稿件 (500) 譯稿 (800) 詩詞類 (800)	(每千字) 稿件 (1500) 記錄性稿件 (500) 譯稿 (800) 詩詞類 (800) *學術論文性質稿件(1000) *上列各項文稿其附件、摘錄法 條及參考文獻部份由本處酌審 予稿費 500 元以下 *文章歸類由本處核定
照片部份	封面、封底照片 (300) 內頁照片 (30-100) 表格 (大：150、小：50)	封面、封底照片 (300) 內頁照片 (30-100) 表格 (大：150、小：50) 非原創之圖片照片表格不計 稿費 *由本處審核認定
其他	本會會務同仁若提供 有關會務活動之相關 照片，均不計稿費 會務同仁：一般性文 稿與外單位稿費同 一般稿件、記錄性稿 件、譯稿等最多 3000 字（特別專欄不在此 限） 詩詞類未達 500 字以 上以新台幣 800 元計	維持原辦法